

開南大學教職員普通、重大傷病及亡故慰問金核發標準

105.11.01 第 17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1.14 第七屆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教職員普通、重大傷病及亡故慰問金核發對象，以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、職員、約聘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力為原則。

二、重大傷病及亡故慰問金核發標準：

項目	慰問金核發標準及證明文件	備考
意外傷害及普通傷病	一、因公意外傷害住院達三日以上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五仟元。 二、女性教職員懷孕達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比照普通傷病，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檢附醫療證明。	
重大疾病、傷殘	一、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、因故傷殘者，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之殘廢證明。	
在職亡故	一、因疾病或意外事件亡故者，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。 二、因公亡故者，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七萬元。 三、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。	

三、前項所訂之各項慰問金，依當學年度之人事預算通過後，作為本案慰問金支用範圍。

四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